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书面表决）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5: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747	长江文化	2023年6月26日

2. 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2号院一区4号楼长江文化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汪红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汪红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红潮，男，出生于1971年，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大学学历。历任湖北电视经济频道演播室组长，湖北省广播电视总台技术中心主管工程师，

湖北广播电视台(集团)制作中心主任助理、首席工程师，湖北长江垄上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周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泳，男，1966年生，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编辑科科长、新闻早间节目部副主任、新闻评论部副主任、财经节目中心副主任及主任、青少海外节目中心主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祖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李祖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李祖清，男，1965年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电视台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主任，湖北广播电视台（湖北长江广电传媒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并兼任长江广告、楚天视讯董事，垄上传媒董事；现任湖北广播电视台经管办主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刘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涛，男，1977年出生，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税务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楚天广播电台主管会计，湖北广播电视台财务管理科高级主管，湖北广播电视台财务管理部副主任，现任湖北广播电视台财务管理部主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彭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彭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简历：

彭伟，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北京前锋中学、兴业会计师事务所；1997年9月至2015年5月先后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从事新三板业务；2015年6月至今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一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李一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一钦，男，1982年生，硕士学位。历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审计师、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北京君联资本高级投资经理等职，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七）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沈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沈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

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董事候选人简历：

沈军，男，1970年生，学士学位。历任北京电视台新闻部时政组记者，社会新闻组出镜记者，通联科副科长，财经频道大型节目制片人、总导演，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八）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冷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成员人数为9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冷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冷凇，男，1981年生，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世界传媒研究中心秘书长、研究员，国家广电总局智库专家、央视及多省市电视台特聘顾问，影视内容创新研发专家，多项电视奖评委，中国社会科学院青年拔尖人才，北京中外名人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九）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新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新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以下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新波，男，196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 10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经理、部门经理，从事审计和部门管理工作；2014 年 9 月至今，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任合伙人、技术支持工作人员，目前尚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19 年 8 月 23 日至今，担任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十）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刘文杰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监事会提名刘文杰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文杰，男，1964年生，文学学士，历任湖北电视台专题部、国际部、双休部、教育频道、垄上传媒集团、黄石广播电视台、湖北省广播电视学校、湖北广播电视台媒资中心、湖北广播电视台经委会工作，担任过副科长、制片人、副总监、垄上传媒集团总支书记（副总经理）、黄石台台长（党委书记）、校长（党委书记）、媒资中心主任（支部书记）、经委会副主任等职务。现任湖北广播电视台经委会副主任。通过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公司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十一）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暨提名丁志国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监事会提名丁志国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原监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以下为监事候选人简历：

丁志国，男，1977年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经济师。历任香港中旅发展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总经理、监察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香港中旅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高级总监。通过对上述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的审查，公司未发现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监

事的情形，其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要求。

（十二）审议《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讨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事项的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 9 万元人民币（税前）。

（十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保留审计委员会，取消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和四大委员会的相关条款需做相应修改，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所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许可证的换发工作，新的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因此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关于许可证的有效期需要按照新换发的许可证做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25 长江文化：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2023-026 长江文化： 公司章程（第十一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本次换届需要选举 9 名董事，2 名监事；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3年6月30日下午13:30至14:30

（三）登记地点：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宝街2号院一区4号楼长江文化大厦

联系人：岑婷婷

联系电话：010-87535029

E-mail: 2486882488@qq.com

传真：010-87535138

邮政编码：10007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